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列表》，并已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股票账户号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摘要
1.	李波	110102197503123017	0117739789	2017-07-14	500.00	买入
2.	李波	110102197503123017	0117739789	2017-08-24	-500.00	卖出

经核查，李波先生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在公司任职，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